

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文件

苏交执法发〔2021〕66号

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高频事项 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（局）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交通综合执法大队，局机关各处局，各直属高速公路执法支队：

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。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、落实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、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、交通运输部、省政府有关要求，落实《江

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》，经研究，省局制定了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高频事项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，已经第 26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同时，各设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结合实际，进一步细化、补充、完善本地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。

原江苏省地方海事局印发的《江苏省内河海事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裁量基准》（苏地海事〔2018〕36号）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

2021年12月28日



抄送：厅法规处，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
交通运输局。

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综合处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
